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0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

主席：鄭○青主任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張○○芬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何○如老師新增業師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「家政教育」課程於 108 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劃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課程，經授課教師施○杏兼任講師建議修訂為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2.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09 學年度。（附件頁 1~頁 27）

決議：

1.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：
核心能力指標：6.1 具備以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的反省批判幼兒教保議題的能力。
院共同必修：「教育心理學」於 1 上開課、「教育哲學」於 1 下開課。
幼教核心學程：「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」於 3 上開課。
專業選修課程：「家政教育」於 1 上開課、「幼兒多元文化教育」於 2 下開課、「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教學」於 3 下開課、「幼教專題製作」於 4 上開課、增列「幼教師職涯發展」於 4 上開課。
備註說明：增列「幼兒數位教材研發程」
2.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：
核心能力：3.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。
畢業論文：授課時數 0 學時。
3.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：
核心能力：3.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。
畢業學分：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22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畢業論文：授課時數 0 學時。
4. 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併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4:00。